

林卓廷假廉署之名洩密惑眾必須追究

黎子珍



來論

昨日立法會會議上，多位建制派議員不滿民主黨林卓廷，經常以廉署前調查主任身份「爆料」，但廉署又沒否認，容易令市民相信他所言屬實。因此，要求廉署主動調查林卓廷是否違反防賄條例。林卓廷屢屢涉嫌違反防賄條例，干擾廉署運作，破壞廉署聲譽；他還經常扮專家，誤導公眾，把向廉署舉報當作抹黑建制派的政治工具。對此，廉署應深入調查和嚴肅處理。廉署保密制度是保持香港廉潔社會的重要基石之一，不能被任意破壞。如果有人洩密違法，絕對不能姑息，以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

眾所周知，本港社會高度重視廉潔，廉署在市民心目中有極高威信。反對派經常引述聲稱來自廉署人員的消息，指建制派人士有不法行為，成為廉署調查的目標，並向傳媒大肆披露有關消息，實行未審先判，借以打擊、搞臭建制派，這已成為反對派的慣用政治伎倆。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就在此在立法會提出質詢，點名指林卓廷三番四次聲稱收到廉署消息，並透過傳媒披露，質疑有人洩密，要求廉署調查。

林卓廷洩密早有前科

林卓廷指自己的消息屬實，認為自己有合理辯解。其實他的辯解根本站不住腳。

2016年，廉署李寶蘭被取消署任執行處首長，其後她自己請辭離職，這本是一宗廉署內部平常的人事安排。但民主黨煞有介事召開記者會，質疑時任特首梁振英在廉署人事安排上涉及UGL事件，並高調宣稱消息由廉署內部人士提供。當時林卓廷言之鑿鑿指，「收到

3個廉署消息」，質疑李寶蘭被取消署任的安排，抹黑廉署已「進入黑暗年代」。

其後廉政專員白韞六澄清事實真相，指曾經挽留李寶蘭留任原職，但對方決意辭職。廉署一項極普通平常的人事安排，卻受到林卓廷子虛烏有、捕風捉影的政治抹黑，影響了廉署的形象。

林卓廷經常把「在廉政公署任職三年調查主任」掛在口邊，藉以標榜自己是「廉政專家」，一再洩密。當有立法會

議員及傳媒問林卓廷，是否有實質證據證明他的說法或指控時，他卻未能提供任何可信的證據。

前廉政專員郭文緯一針見血批評：「林卓廷若非在廉政公署資歷尚淺，未能有機會理解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就是刻意混淆視聽，愚弄市民，行為極之可恥。」郭文緯又諷刺林卓廷，在ICAC做過三年幾，便走出來扮專家，牽動他唔好利用廉署作政治目的表演，醜化廉署。

廉署應依法徹查嚴懲

林卓廷一再以廉署內部消息作幌子，誤導市民，不惜損害廉署公信力，以達到其政治目的，是以一己之私刻意將廉署政治化，打擊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廉署應徹查林卓廷高調宣稱消息由廉署內部人士提供的真偽，不僅要提出譴責，更要採取法律行動，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

林卓廷為政治目的，不惜挑戰廉署的保密制度，涉嫌違反防賄條例。廉署處理資料時需要保密，「廉署保密，密密實實」是恒久承諾，任何人沒有合理權限而披露調查細節即屬違法，有關條例規管所有廉署及非廉署人員。

署理政務司司長黃錦星指，廉署如接到投訴，或得到有關證據，會嚴肅處理。他又指，在2015年初至今年10月期間，有5人涉《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被檢控，強調廉署會公平處理案件。

2016年早有市民投訴林卓廷洩密。日前立法會會議上，又有多位建制派議員不滿林卓廷經常以廉署前調查主任身份「爆料」。對此，廉署應深入調查和嚴肅處理。廉署的保密制度是香港法治廉潔的重要保障，不能被任意破壞，如果有人刻意洩密，或假廉署之名謀政治利益，廉署應依法檢控，嚴懲不貸。

邀黃之鋒網上海播「獨」 范國瀚違星法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經常聯同外部勢力試圖搞亂香港，甚至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反政府組織搞串連。新加坡「社運團體」、「小區行動網絡」成員范國瀚（Jolo-van Wham）近日因多次主辦未獲警方許可的公眾集會而被起訴，其中一項涉及的是邀請「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河童）通過網絡去講「獨」。多名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昨日表示，是次事件證明，所有國家以及其地區政府都會傾盡全力保護國土完整和社會安定，有破壞無建設者都不受歡迎，實舉世皆然。



■林健鋒

資料圖片



■張國鈞

資料圖片



■葛珮帆

資料圖片



■陳振英

資料圖片

黃之鋒去年10月圖到泰國出席1976年泰國「曼谷學運」40周年的紀念活動，但在入境泰國時被遣返。同年11月，新加坡的「小區行動網絡」在主辦所謂的「公民抗命及社會運動」論壇時，邀黃之鋒透過Skype與參與者對話。當時，新加坡警方向論壇負責人表明，即使有關人等透過Skype演講，仍然需要為講者申請工作證。不過，主辦單位並無為黃之鋒辦理工作證，當地警方遂展開調查。

無為河童辦理工作證

據報，新加坡警方近日正式起訴37歲的「網絡」成員范國瀚，指他在去年及今年舉行多次未獲警方許可的公眾集會，違反公安條例，共涉及7項控罪，包括他去年邀請黃之鋒透過Skype演講。警方當時已

警告，他必須事先取得許可證，但范國瀚未有理會命令。

沒有律師代表的范國瀚昨日上庭，稱需要時間尋求法律意見，獲准以8,000新加坡元保釋，案件將於12月13日再作預審。

罪成可罰款及囚半年

根據新加坡法例，任何人在沒有警方許可下組織或參加公眾集會，一旦罪成，初犯者最高可被罰款5,000新加坡元（約2.9萬港元）；重犯者最高可被罰款10,000新加坡元（約5.8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眾志」發表聲明，稱對范國瀚因舉行集會而被控感到遺憾。黃之鋒則聲言，新加坡政府「比『中國大陸』更離譜」，又稱是次連與他進行Skype論壇的新加坡「社運人士」也遭殃，反映中國在

亞太地區發揮影響力，令各國封殺在香港「爭取民主」的代表人物。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每個人都享有言論自由，但必須合情、合法，不能打着「言論自由」之名，骨子裡散播顛覆國家、政府的言論。新加坡執法部門是次的行動，證明了沒有一個國家歡迎這些「獨」人。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表示，一些想圍堵中國的勢力，一直在香港鼓動黃之鋒等年輕人衝擊制度和社會秩序，更邀請他們到外地去演講來提升他們的政治影響力，其他的國家及地區看在眼裡，當然會有所警惕，防止他們對自己的地方帶來破壞。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反駁黃之鋒聲

言范國瀚被控是「中國促使各國封殺在香港爭取民主的代表人物」之說。她批評這是一種誣陷國家的言論。正所謂「國有國法、家有家規」，范國瀚涉嫌未經當地警方許可多次非法集會，被起訴是合法合理的，所謂「打壓」的指控毫無理據。

她強調，所有國家及其地區政府都不會歡迎到當地搞事者，黃之鋒等人專門挑撥社會矛盾，煽動他人違法搗亂，有破壞無建設，不受歡迎是理所當然的。

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指出，是次事件反映出所有國家和地區都不想危害到當地社會秩序的事發生，並會全力維護社會繁榮穩定，作為民主國家的新加坡也是如此。有外國勢力故意吹捧「港獨」分子，都是別有用心，公眾應當認清事實，不要被他人妖言惑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繼續接受報名，3名首次角逐者，包括現屆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民建聯會務顧問譚耀宗，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林龍安及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昨日報名參選。現屆港區人代陳智思、蔡毅及姚祖輝就力爭連任。

譚耀宗昨日表示，自己的提名來自不同界別，更有很多選舉會議成員主動提名他，令他感到很鼓舞，同時強調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政府應當要做的憲制責任，要主動做好準備工作，否則會令人覺得政府不會真正落實立法。

他又說，香港社會以前無人明目張膽講「港獨」，但現在「港獨」甚至進入校園影響青年，認為立法條文要清晰，令人不敢去抵觸法例。

林龍安倡「融合發展圓夢」

林龍安由中華出入口商會的立法會代表黃定光陪同報名。他的政綱主要提倡「融合、發展、圓夢」，其中的「融合」是融合專才和人心，「發展」是發展青年、社會和經濟，「圓夢」是圓香港夢、青年夢和中國夢。黃定光表示，商會議決支持林龍安參選，希望對方在國家及香港層面發揮更大作用。

黃均瑜關注內地教育

黃均瑜就從現屆港區人代、教聯會名譽會長楊耀忠手上接棒。他表示會關注內地教育的公平性，及令全港約6萬名教師對國家事務有參與感。

陳智思冀更好扮演角色

角逐連任港區人代的行政會議召集人陳智思指出，內地和香港的融合在過去10年間特別快，其中也有矛盾，特別是在經濟及民生方面，加上兩地制度不同，故未來人代要更好扮演角色。對於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他認為最重要是社會氣氛，要詳細解釋內容，避免2003年立法時的情況再發生，如能做好工作，就是立法的成熟時機。

「終極」唔選賴老婆 區諾軒喪插老基



特稿

呢個世界，有守唔到寡嘅姣婆，亦都有話嫁又唔嫁嘅怨婦，退出咗白鴿黨（民主黨）嘅南區區議員區諾軒，究竟係屬於邊種，相信唔使畫公仔畫出腸啦嘞？本來諗住落九龍西玩下年3月立法會補選嘅佢，前晚又話「終極」唔玩嘞，仲搬埋老婆出嚟做擋箭牌，真係男人中嘅XO！不過嗰花生友就覺得係佢嘅叫座力同質素問題，講話去選講咗咁耐都無乜回響，索性搵個原因自己捱埋一二邊罷就！

查實區諾軒對於「to run or not to run」呢個問題都扭扭擰擰開嚟㗎，一時放風話選，一時又話唔制，之後俾網台「D100」老闆鄭大班（鄭經翰）衝入直播室質兩句揸打手又話選，到前晚終於作出佢口中嘅「終極決定」㗎。佢前晚打上去大口玲（李慧玲）個節目，同㗎自己友要冧話唔選㗎，因為得唔到老婆支持，好有阻力咁話，俾大口玲全程質佢點解唔早響，喺度反反覆覆。

佢嘅日又接受網媒訪問，話如果去馬，除咗屋企之外，南區嘅地區工作亦都會付出好大代價，又認真話自己可以處理得更好。佢自己唔玩啫，都唔代佢會覺得仲肯堅持去馬嘅人係好嘢，轉個頭佢就對其餘潛在參選人指指點點㗎，其中佢插民協「facebook管理

員」馮檢基插得最應，鬧對方打壓黨內後生仔，又爆料話民協3個後生區佬楊彧、江貴生同何啟明，即使有地區議題可以發大嚟搞，都無溫馮檢基幫手。

至於前黨友、深水埗區議員美容袁（袁海文），區諾軒就叫對方多啲接觸其他政團，唔使等個黨開會決定先落場，又話前公民黨成員曾健超雖然社運交情多，但大黨係咪支持佢就有保留㗎。

網民批「唔知條友想點」

由去到唔去、再到去、最終又唔去，唔少花生友質疑佢係咪住喺「搖擺賓州」。[John O'Brien]直言「唔知條友想點」，最憎佢零表達能力同理極度優柔寡斷，[Bilo Yung]就叫佢唔使口水多過茶，「直接啲講，後排變第一排？冚底囉！」[HK UM]就唔滿意佢平時吹水吹到縱觀全局咁樣，同社民連廢陶（陶君行）有得擇。[Kwun Man Kong]更加一句秒殺：「自己放風點知無咩人撐，唯有縮囉，咁多廢話！」

呢頭區諾軒話唔玩，嘢晚又有風聲話「渣嘢四丑」之一嘅姚松炎會去馬，九西呢區真係秒秒鐘都有上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英過氣政客開「BNO 期票」 「獨粉」寸「要畀早畀咗」



網議政事

英國前自由民主黨黨魁阿什當在港期間，在一午餐會上聲稱倘香港的情況「惡化得不適合居住」，英國應該向持有BNO的香港人提供居英權。有「港獨」組織即刻好似食咗興奮劑，即時廣傳並叫人盡快申請BNO㗎。不過，就連唔少「獨派」支持者都唔信英國人會咁順攤，話「要畀一早畀咗啦」，而講說話嗰個只係一個過氣政客，真係佢一成都死。

阿什當在外國記者會午餐會上，被問及會否為持有BNO的港人爭取居英權時聲稱：「如果香港的環境受到任何力量影響，導致BNO持有人感到『脆弱得不能繼續在此居住』，我非常同意擴大BNO至擁有居英權。」

講完戴頭盔 話唔係「即推」

不過，他也即時戴返頭盔，話自己唔係講話要「立即推動」，更承認目前而言，香港特區護照比BNO更為有用，但「若果」將來證實香港「不適合」BNO持有人居住，英國就有需要準備好作此「慷慨之舉」云云。

人地講吓嘢，班自稱「愛香港」嘅「港獨」組織就即刻無限打。幫「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搞過幾次英國論壇嘅「文政網」，就即刻轉發有關消息，仲話「未續期BNO 持有人，請盡快申請。以便統計人數及提出有效方案。」「本民前」同理幾個「港獨」組織及支持者專頁，亦都轉載咗有關帖文。

不過，有啲「港獨」支持者就唔似得佢咁咁「天真無邪」。「Melo-

dy Lam」直言：「噉氣啦、英國佬敢咩；係就一早做咗啦！」[Io Va Chu]也說：「英國又唔係第一日識！如果香港人真係要『投奔怒海』做難民，英國肯定係第一批開閘的國家！」[Vincent Or]更簡單直接：「英國㗎(咪)你都傻。」

睇嚟呢部分人有啲都明知道，外國勢力其實都靠唔住，只係識隨口噏搞亂人心。「Caleb Lam」直指：「政棍又出來爭取政治本錢！」[Kam Lau]說：「次次都係咁二打六無實權唔洗（使）負責做既（嘅）人出聲，真係有實權去做既（嘅）一定唔會出聲。」[William Lai]也直言：「哈哈……講咗又唔駛（使）找數。但又有很多人相信鼓掌。所以做政客真係唔難……」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